DEC052023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9337686 日期：2023年12月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总经理兼运营经理，寻求以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依据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所阐述的框架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审理主任概述了证据，并分析了为何该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在这样做时，审理主任讨论了其所在领域的职业需求和专业人员短缺、其所主张的事业“ 涟漪效应 ”以及其职业的重要性等议题。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重申其资格。为支持其主张，她依赖于先前提供的证据和论点。事实上，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与其在申请初次提交时提交的信函读起来颇为相似。

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在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下资格的决定。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惯例“ 已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的立场，认为上诉裁判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量 ”）。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适用了更严格的证据标准，且未充分审查所有证据。具体而言，她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其商业计划、推荐信、行业报告和文章以及简历。然而，在决定中，审理主任讨论了申请人的资格和经验，并特别引用和分析了商业计划、推荐信以及行业报告和文章。尽管申请人称审理主任未考虑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巨大贡献，但她并未指明这些贡献是什么，也未说明它们如何影响了该领域。记录中不包含表明申请人的服务优于、不同于或成本低于美国现有服务的证据。此外，审理主任解释说，申请人的职业成就、项目成功以及她为其雇主和客户取得的成果，并不表明对该领域的贡献，而是表明对那些雇用她提供服务的人的贡献。申请人未解释审理主任未能考虑哪些具体内容，也未说明记录中如何包含足以推翻审理主任分析和认定的证据。因此，本办公室不认为有依据支持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适用了更严格证据标准且未适当审查所有证据的主张。

申请人提供了关于人力资源咨询领域及其他相关领域的统计数据，将其事业的潜在影响与德勤等行业巨头的影响进行比较。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的事业如何以上升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规模运作。德勤的统计数据和其他类似证据在规模或范围上均无法与申请人的事业相比，因此，它们不能证明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虽然证据表明该行业及其中各职业的重要性，但审理主任已经解释，这不足以确立特定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审理主任考虑了该事业的预计收入和创造就业数字以及其事业潜在的“涟漪效应”，但仍认定她的主张不足以确立该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未为这些预测提供充分依据，例如她为实现这些预测所需的客户数量和规模。因此，这些预测似乎不过是猜测。申请人打算将其企业设在 HUBZone；然而，这并不能证实申请人的经济增长预测。1 此外，她未证明自己是 HUBZone 项目参与者，也未证明她将仅雇用和服务位于 HUBZone 内的个人和企业。

如前所述，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在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下资格的决定。2

命令：上诉被驳回。

1 HUBZone 是一项涉及“历史上未充分利用的商业区”的联邦项目。
2 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 Dhanasar 框架下资格的其余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